

#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

---

---

##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383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A

民盟宜昌市委委员会：

您在宜昌市六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383 号提案提出的“关于创新垃圾分类处理模式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### 一、关于最大限度的降低家庭垃圾归集难度

您提出的建议与我们的工作思路很契合。在生活垃圾分类的推广中，我市居民分类模式为，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容器因为量少，只在小区适当位置布设即可，居民家中主要是干湿分开，也就是只需要备两个容器。

### 二、关于大件垃圾

大件（装修）垃圾是生活垃圾的一部分，由于体大，量多不适用一般分类桶盛装。从 2018 年起我市开始在社区利用废旧集装箱设置大件（装修）垃圾临时堆放点，受条件限制的利用小区偏僻小屋替代。目前，我市城区已建成 71 个大件（装修）垃圾堆放点，同时已在伍家岗区建成一座大件垃圾分拣中心，9000 吨废旧木材转化为热电厂有机燃料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“零突破”。

### 三、关于加大投资力度，资助可回收垃圾智能分拣设备和技术的研发

2019 年 1 月市政府通过了《宜昌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办法》，市级财政今年已拿出 2000 万元实施奖补。6 月 3 日张家胜市

长调研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要求居民分类模式简单适用。就目前我市财政状况还不具备采购可回收站垃圾智能分拣设备，但我们提倡有条件有能力的高档物业小区可以先行先试。高新区孵化园企业开展了智能发袋机的技术研究和制作效果较好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借助互联网+技术，进一步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的积极性**

目前，我市高新区执法局借助互联网+技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取得了好的效果。他们为一家一户建立了二维码，通过二维码技术识别居民投放的频次、准确率，然后在微信群里公布检查结果。城区所有示范小区都试行了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制度，定期将积分交换成日用品，市民通过积分兑换找到了垃圾分类的自我价值。

**五、关于保障互联网+垃圾分类模式的居民家庭和个人信息安全**  
在分类初期有过收集居民家庭个人详细信息，目前这一做法得到纠正。

#### **六、关于通过技术手段约束不愿参与垃圾分类的居民的垃圾投入行为**

这个问题只有通过立法得到解决。我们将加快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。

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
2019年7月22日

责任领导：王长益  
承办人：熊道奎  
邮政编码：443000  
公开情况：公开

联系电话：0717-6851284  
联系电话：0717-6351030